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家慶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家慶犯共同搶奪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已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家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田家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二)被告與趙定洋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0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搶
02 奪被害人財物之行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不足
03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04 素行、犯罪手段、所搶奪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犯罪所得部分：

0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
10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11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定有明
12 文。查被告本案所搶奪之黃金項鍊1條，業據被告拿至桃園
13 市○○區○○路000號之金意盛銀樓變賣，並換得新臺幣
14 (下同)54,710元(見偵卷第139頁)，則該54,710元自屬
15 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物，且被告自稱未分給趙定洋(見偵卷
16 第245頁)；又扣案之13,500元，經查為黃金項鍊變賣所得
17 之剩餘贓款，亦為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6、244頁)，
18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被
19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金飾變得之54,710元，業如上述，可認
20 本案尚有相當於41,210元價值之金飾因未扣案而不能執行沒
21 收(計算式：54,710元－13,500元＝41,210元)，應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扣案之被告本案犯罪時身穿之黑色帽子、深藍色外套、黑
24 色手套、灰色長袖上衣等物品(見偵卷第91頁、本院卷第7
25 頁)，雖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搶奪犯罪所用，然前開物品
26 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又非違禁物或其他依法應沒
27 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8 四、被告趙定洋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鍾瀚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774號

被 告 田家慶

趙定洋

上列被告等因搶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定洋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9時23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街82巷口附近，見陳玉鳳脖子上掛有黃金項鍊1條，竟因缺錢花用，遂與田家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由趙定洋指示田家慶搶奪陳玉鳳之前開項鍊以變賣獲利，田家慶遂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前，乘陳玉鳳不及防備之際，迅速徒手掠取陳玉鳳脖子上之黃金項鍊1條，田家慶得手後隨即變裝後乘車逃逸，趙定洋則徒步離開現場，復由田家慶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金意盛銀樓，將前開項鍊賣得新臺幣（下同）5萬4,710

01 元。嗣警經獲報後循線查獲田家慶、趙定洋，並扣得田家慶
02 持有之現金1萬3,500元。

03 二、案經陳玉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家慶、趙定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玉鳳於警詢所述一致，並有桃園市政
07 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
08 影像截圖、現場照片、銀樓典當單據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
09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嫌。
11 被告2人就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2 正犯。扣案之現金1萬3,500元及未扣案之之前開項鍊價金4
13 萬1,210元，均係被告田家慶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犯罪所
14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田
15 家慶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鍾瀚逸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蔡伽瑾

25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27 （普通搶奪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29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31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